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拟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我们认为：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中公司 2018 年预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均应当回避表决，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为公司提供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的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保持了公司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的稳定性，相关聘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聘期一年，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振涛

杜文聪

陈 琪

年 月 日